西湖街道2026-2029年河道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

合

同

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苏慧先行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江苏慧先行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西湖街道2026-2029年河道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（河道总长度约为80.29公里）的实施人。项目负责人为许丽群作业范围详见《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》。

服务期限：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本合同服务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。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①中标通知书；

②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③招标文件（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、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等）；

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和《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》，对乙方河道保洁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考核结果，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、考核乙方履行承诺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和《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》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。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，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。

2、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作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、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

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河道涉及水利工程建设，甲方需乙方停止对该河道保洁服务，管护经费按实际保洁时间结算。

7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，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，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。

8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。

9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10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合同价格与支付

1、本合同为**含税固定总价**合同，合同总价中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、离职补偿金、保险、管理费、培训费、各类加班费（法定节假日等）、值班费、岗位补贴、高温补贴、员工福利、利润、设备、工具、消耗品、工会费、维护修理、折旧、各种税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、责任、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。履约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、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，涉及到工资差额、固定岗位工资差额、假日工资差额、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**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元整（¥2640000 元）**

即每年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（¥880000 元）

2.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**（税率 6%）**。

2.2 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，其考核结果为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年度平均分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为良好，70-90 分（不含 90 分）为合格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2.3 甲方根据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的结果及乙方违反《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》发生的扣款，于春节前支付已完成服务期间的相应服务费用。

2.4 甲方按考核分数支付：90≤考核分≤100：全额支付；70≤考核分＜90：按考核分同比例支付；考核分＜70：不支付当年服务费。

2.5 年度结算时，以合同价款扣除依据《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》查实的扣款后的金额为结算基数；90 分作为全额付款基准分值，年度平均分较 90 分每低 1 分，付款比

例扣减 1%。实际应付服务费计算公式：

实际结算款＝（本合同价款－全年考核扣款总额）×[100%－（90－年度平均分）%]

2.6 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五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于**2026 年 6 月 15 日**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；

（1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。

5、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。

（1）实际保洁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、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保洁方案的；

（2）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 70 分的；

（3）媒体曝光、市民纸质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；

（4）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。

十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常州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未果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附件：

1.作业服务量清单

2.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

3.考核细则